

體育選課相關規定

108.03.26

選課通則

1. 體育課程每週上課 2 小時，一年級為必修課程，0 學分；二年級以上為選修課程，計 1 學分，是否計入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。
2. 選修體育課程不可抵免大一必修體育課程。

選課規定

1. 需重補修必修二年級體育課程者，自 108 學年度起得於任一學期修習選修課程抵免大二必修課程。
2. 修習適應體育班者應以身體障礙不適參加劇烈運動或游泳者為限，並須檢附區域或同等級以上醫院證明，於現場選課日至體育教學中心辦理。